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無照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且與他人追撞肇事，致他人受傷，所為非是；另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營造業之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941號

被 告 楊政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里00鄰○○街00
000號5樓之7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政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
03 訴字第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04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9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5
05 年確定，現仍在緩刑期間。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酒後將
06 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
07 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於民國113年9月8
08 日12時許，在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某處農場飲酒後，其吐氣酒
09 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6時許，自該處駕駛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5分
11 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省道台15線南下61.5公里處，不慎撞
12 擊閻怡天所駕駛搭載其配偶彭璽縈、其子閻○凱（民國000
13 年生，姓名年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
14 肇事（上3人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警方據報前往處理，
15 將閻怡天送醫救治，並於同日17時49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
16 天主教仁慈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達
17 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

1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楊政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證人閻怡天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員警偵查
24 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5 (二)各1份、現場照片9張。

26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

28 核被告楊政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9 危險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檢察官 廖 啟 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 承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